乐清市人民政府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0年度报告根据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要求，由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乐清市42个市直部门和25个乡镇、街道的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而成。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报告的电子版可在乐清市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ueqing.gov.cn/）上下载。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联系（电话：0577-61880550，电子邮件：yqsxxgk@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0年，我们按照上级有关要求，以政务公开“两化”工作为契机，加大重点领域主动公开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回应，规范推进依申请工作，强化指导监督，进一步做细做实政务公开工作，着力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全年全市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33887条，包括重点领域信息公开14160条；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405件，市政府未发生因信息公开而导致败诉或纠错件。

坚持强化督查考评，持续将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情况纳入市委市政府考核考绩，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因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诉讼败诉案件启动责任追究程序。乐清市政务公开水平在 7 月份发布的《浙江省政务公开指数报告》中位列 77 个县级政府第 17 名，比年初提高 3 个名次；信息专报《深入实施“凤凰计划” 打造企业上市“新高地”》在《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录用发表；信息专报《乐清市畅通“三条渠道”深化政务公开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在浙江省政府网站“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题”录用登出，并被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录用转载。

政务公开>政务专题>重要专题>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经验交流

乐清市畅通“三条渠道”深化政务公开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日期：2020-09-17 13:08 来源：乐清市府办 浏览次数：2069 字体：[大 中 小]

乐清市在推动实体经济发展过程中，不断畅通与企业互动渠道、向企业宣传渠道和为企业服务渠道，深化政务公开助力营商环境优化，服务中心工作，在近年全省实体经济综合考评中，该市位列18个省振兴实体经济试点县（市、区）第一位。

一、畅通与企业互动渠道，提高涉企政策精准度。为强化企业需求导向，提高涉企政策精准度和适用性，制定《乐清市民营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程序暂行办法》等4个文件，针对涉及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的重大经济决策、重要产业政策、重点工作举措和一般性政策，要求在决策前广泛征求相关民营企业家意见，并以适当方式反馈或者公布意见采纳情况，进一步增强涉企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目前，该市涉企政策民营企业家智库已完成初步筹建，且在制定《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企业上市的补充意见》《乐清市企业减负降本政策》《乐清市工业厂房租赁管理办法》等涉企政策前，在完成政策初稿和起草说明后，均通过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实地走访等方式征求相关民营企业家意见。在充分征求意见后，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等途径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并将意见采纳和反馈结果公布。该项政策进一步畅通政府与企业的互动渠道，得到民营企业家的一致好评。

（一）持续做好主动公开工作。全年全市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33887条，包括政策文件1555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14160条。同时，对照上级要求，定期检查网站栏目并发通报，全年共发通报4期。

一是围绕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用权方面，通过浙江省政务服务网乐清平台公布政务服务事项2604条，其中行政许可事项893条，处理决定181101件，即办率92.83%、承诺压缩比98.53%、跑零次比 0.0078；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760 项，处理事项1074681件；公布行政处罚 14682 条；全市依申请事项接入政务服务2.0事项1391项，办件汇聚98万余件，网上受理率98.89%。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依法通过政府网站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等信息，严格落实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双公示”制度。同时，为让办事群众和企业更加了解审批事项的办理条件，通过设立电子服务指南查询点、印制一次性告知单、审批事项服务指南，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开展审批事项公开工作。**二是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政务信息公开方面，**由于疫情的特殊原因和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梳理近期制订出台的有关涉企扶工政策措施，我市对原有的扶工政策汇编指南进行修订完善，整理印发《乐清市振兴实体经济政策汇编指南》，共收录了 88 条最新扶工政策措施，并提供相应部门科室和电话，方便企业根据职能部门进行搜索、具体咨询。今年以来，紧紧围绕企业最关心的智能化技改、科技创新、人才新政、税费优惠等关注度高的涉企政策，开展了 10 余场政策宣讲活动，发

放汇编指南约 5000 余份，并制作电子书进行宣传，极大提高了企业办事效率，优化了我市的营商环境。**三是围绕突发事件应对加强公共卫生信息公开，**尤其是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发布工作，建立疫情防控专题，全方位解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本地区重要工作举措，围绕群众关心的个人防护知识加强宣传推广，让公众实时了解最新疫情动态和应对处置工作进展。1 月 27 日，还在微信公众号和乐清日报发布了乐清市疾控中心官方解读，就市民目前关心的一些问题进行了专业的回答。

（二）全面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一是做好面上联动。**今年以来，全市共组织召开专题培训会 2 次，就信息公开重要性、发布规范化、政务公开目录编制等进行具体讲解。尤其是将重点领域涉及单位的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分批次组织开展一对一的对接讨论，在与面上 26 个试点领域标准和单位基本目录做好衔接的基础上，对市政府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逐项对照、查漏补缺。**二是做好线上延伸。**按照上级部门文件要求和 2020 年政府网站绩效评估方案，在原有的 20 个一级栏目、50 个二级栏目的基础上，重新梳理并延伸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范围，新增调整了审计信息、农村危房改造、扶贫工作、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救灾生产、公共法律服务、户籍管理和权责清单等 9 个一级栏目，新增 37 个二级栏目和 5 个三级栏目，目前重点领域信息专栏包括 30 个一级栏目、87 个二级栏目和 5 个三级栏目。**三是做好点上增量。**在建立健全重点领域栏目的基础上，要求各责任单位进一步增强工作主动性，细化公开内容，扩大公开范围，做到信息发布既要时

效性，又要有深度，确保及时、准确、全面、公开群众普遍关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率先开展机构职能目录梳理，目前全市各有关行政单位已梳理完毕，并建专题对外发布。全年共主动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14160 条，数量上与去年同期相比翻一番，质量上较往年内容更具体细致。

（三）重点推进“两化”建设。**一是总体部署，制定方案。**出台《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乐政办发〔2020〕11 号）文件，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具体工作机制、时间节点和推进举措，并召开培训部署会，在开展标准目录梳理的同时，指导乡镇（街道）、部门同步梳理编制本单位政务公开事项基本目录，做好与 26 个试点领域标准的有机衔接。**二是认真梳理，加强推进。**认真对照国务院部门已制定的 26 个试点领域的政务公开事项，积极对接上级部门，结合我市实际，根据权责

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按条目方式逐项细化分类，形成覆盖各领域的公开事项，确保公开事项分类科学、名称规范、指向明确。目前，已经完成标准目录编制汇总工作，已设计并发布“乐清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题”。在标准目录梳理的同时，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和标准编制要求，全市 69 个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已完成各单位的基本目录梳理。**三是服务群众，主动公开。**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上向公众征集标准目录的意见和建议，现已征集结束，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建议。同时，在做好市级试点领域标准目录的基础上，将标准目录梳理延伸向基层乡镇街道，现乡镇街道级试点领域标准目录编制已编制完成，并在市政府网站建立“两化”专题将 26 个试点领域标准目录（市级、乡镇街道级）和 69 个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基本目录对外主动发布。

(四）有效加强回应关切。**一是丰富政策解读形式。**全年全市共发布规范性文件 83 个，文字政策解读率达 100%，多样化解读政策 97%。其中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44 条，全部同步开展图文多样化解读，并由市政府主要领导徐建兵市长带头深入解读“新基建十条”政策和“数字化车间提升”新政，更进一步及时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部门规范性文件多样化解读率达 94%，其中《乐清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财政资金补助实施办法》开展更简洁明了的动漫式视频解读，使政策解读传播可视、可读、可感。同时，围绕“稳金融”加强政策发布解读，组建金融专家服务团，通过实地走访、电话告知等方式宣传惠企金融政策，普及金融法规进文化礼堂，并调动全市各乡镇街网格员队伍力量，深入社区、村、学校、企业，开展文艺汇演、知识讲座、现场宣传等多形式宣传，全年共组织大型集中宣传活动 61 场次，发放宣传手册 3 万。

二是加大公众参与力度。今年，进一步健全完善《乐清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市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办公会议、专题会议办理工作流程》，要求做好会前意见征求，及时形成相对优化方案；对涉及全局性、长远性的重大事项，市政府在作出重大决策前，要充分听取专家等意见，做到科学民主决策。如邀请市民代表列席常务会议，参与政府的决策过程，让政务公开前移，更亲民更透明，也拉近了政府与群众之间的距离。同时，创新回应方式，组织开展市政府“请你来批评”活动，加大了倾听民声、体察民意、汇聚民智的力度。今年，由市政府牵头举办了聚焦城市精细化管理和优化营商环境主题的两场“请你来批评”活动，

邀请两代表一委员、纪委政风行风监督员、企业家代表、市民代表等共同参与，通过全社会的批评监督和鞭策推动，不断提升政府民主决策水平和行政服务效能,群策群力推动乐清高质量发展。自活动开展以来，针对会上代表提出的“批评”， 确定整改时间节点，并将整改项目列成清单实施常态化管理，开展实地督查，将项目整改情况列入考核，还开展“举一反三”自查自纠活动，有效发挥政务公开实效，助力乐清高质量发展。

三是加强公众舆情回应。严格落实重大舆情处置管理办法，扎实做好舆情搜集、研判、处置和回应。2020 年，网络及领导信

箱收到留言数量和办结留言数量均为 11194 条，平均办理时间为 6 天，公开答复数量为 5419 条；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受理来电 174794 件，同比上升 33.83%，其中交办 20351 件，直接答复 154443 件。

四是完善公众考评和监督。除市级日常检查通报外，依托第三方网站监测公司，搭建监测平台，提供实时监测、出具月度报告，完善网站运营管理；继续坚持将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情况纳入市委市政府考核考绩，对于日常整改不到位或依申请败复败诉的单位，按照考核细则扣分。2020 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因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诉讼败诉案件启动责任追究程序，因该诉讼件的特殊复杂情况，符合《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行政诉讼败诉案件过错责任追究与容错免责工作的通知》（温政发〔2018〕28 号）文件中允许容错免责情形第二条第三项的情况，因此对相关人员予以容错免责。

（五）加快整合信息公开平台。出台《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网站有关工作的通知》（乐政办发明电〔2020〕26 号），加快推进信息公开平台整合。按照国务院对信

息公开页面设计的要求，密切对接技术公司，做好新版信息公开整体设计工作。同时，参照各责任单位基本目录，对信息公开目录进行重新梳理，进一步健全完善信息公开目录。按照“五公开”要求，在网站上开发设计新“五公开”栏目，方便群众对应查找，现已上线。目前，老版信息公开网站已下线，新版信息公开已顺利上线；政策法规库已改造完成，省法规库平台数据推送工作已完成。

（六）规范答复依申请公开。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规范指引，对全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进行规范指导，要

求各部门规范答复函格式和答复用语，提升办理质效。建立健全两种机制，**一是建立依申请公开信息共通机制**，开展跨部门研究会商、信息共享，为全面了解案情、研判案情提供参考；**二是建立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疑难件分析研判制度**，召集各相关部门多角度全面分析申请诉求，邀请专业律师列席提出建议，就应对措施开展模拟应答。今年以来共召开分析疑难件研判会 8 次，最大化提升答复质量，降低复议诉讼风险，取得较好效果。坚持柔性答复，积极沟通了解，加强解释说明，做好有关咨询答疑和申请指引工作，有效化解负面情绪，架构申请群体与行政机关的沟通互动桥梁。2020 年，全市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 405 件，其中市政府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件 92 件;市政府被提起复议政府信息公开案件 3 件，被提起行政诉讼案件 2 件，全部维持，未发生因信息公开而导致败诉或纠错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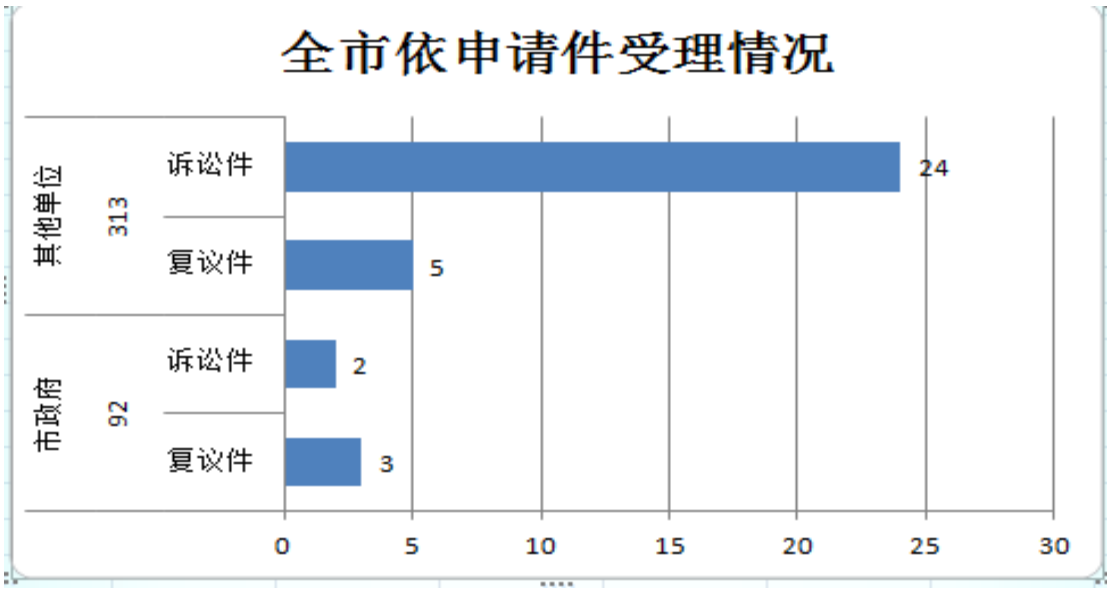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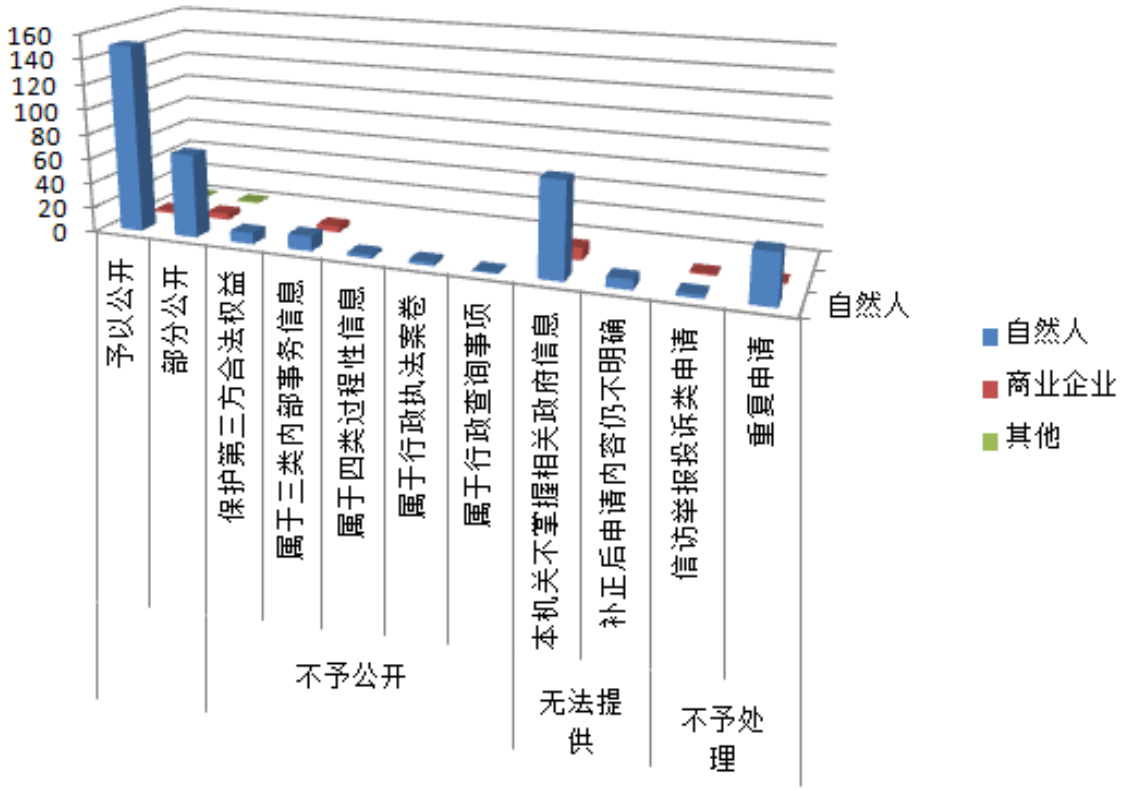

（七）抓实管好政务新媒体。明确主管主办职责，按照做强主账号和集约节约的原则，积极运用政务新媒体推进政务公开，优化政务服务，凝聚社会共识。围绕中心工作，做大做强正面宣传，做好主题策划和线上线下联动推广，重点推送重要政策文件信息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门户网站建设，实现了政务新媒体矩阵与门户网站的互通共享、协同联动、融合发展。借力新媒体便利性、交互性优势，最大限度使企业和群众“足不出户”就能精准地了解到“属于自己”的政策信息，充分发挥政策解读的“杠杆效应”，释放政务公开服务民生职能。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 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83	83	39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63	减 167	181101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839	减 79	107468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947	增 67	14682
行政强制	141	增 1	418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42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206	253900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79	24	0	0	0	2	40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3	0	0	0	0	6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50	2	0	0	0	1	153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67	5	0	0	0	1	73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9	0	0	0	0	0	9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2	5	0	0	0	0	17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3	0	0	0	0	0	3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3	0	0	0	0	0	3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0	0	0	0	0	1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76	10	0	0	0	0	86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8	0	0	0	0	0	8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3	1	0	0	0	0	4
		2.重复申请	40	1	0	0	0	0	41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370	27	0	0	0	2	39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2	0	0	0	0	0	12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5	3（市政府本级无纠错件；市信访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各1件）	0	0	8	21	0	0	3	24	1	0	0	1	2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运行良好，也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更新要求与实际信息产生不一，造成栏目更新有断档。**今年以来，由于政策文件精简要求，出现网站栏目更新难，比如人事信息栏目，要求一年内有更新，但实际单位一年内未发布人事相关文件。另外，当前正处于信息公开网站整合的特殊时期，后台系统经常出现不稳定，如后台显示已发布的信息，但前台没有显示，给信息公开工作带来更大的压力。**二是不同线上标准不一，造成部分领域全面公开有难度。**一是个别部门以线上部门未公开为由，要求不公开；二是个别单位已在线上网站发布信息，比如市税务局使用的是省税务系统，比如权责清单都已在政务服务网上公开，但信息公开目录下要求必须发

布相关信息，导致工作人员重复发布同样的信息，增加不必要的工作量，也致使部分领域信息发布不够全面。**三是查阅点难以真正发挥实效**。因大部分政府信息现均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方便群众网上查询，这也导致极少群众会专程到政务公开查阅点查询政府信息。据了解，大部分单位的查阅点接待群众量都极少，导致硬件设施的闲置。

2021 年，我们将继续严格贯彻落实新修订《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拓展主动公开广度与深度，建立健全政策发布、解读、回应“三位一体”机制，全面规范依申请公开，切实提高主动公开的质量和实效，提升政策解读水平，深入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性建设，推动全市政务公开高质量发展。一是**加大政务公开“两化”力度**。在全市标准目录和基本目录梳理完成的基础上，继续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力度，加强 26 个试点领域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推进涵盖政务服务全流程的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二是提升依申请公开处理水平**。加强新条例及相关文件的学习，做好相关配套制度的修订完善，不断提高应对能力，确保答复申请依法有据、严谨规范、慎重准确。加强对全市政务公开责任单位工作人员的培训指导，切实增强处理依申请公开的能力和水平。**三是探索建立政务公开专区**。积极探索将政务公开查阅点与政务服务相结合，既可提供群众查找政府信息、信息公开申请等功能，也可供群众办事咨询、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等，探索建立政务公开专区，加大宣传力度，扩大功能范围，确保真正发挥政府信息查阅场所的实效，为公众、企业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报告事项。

乐清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2 月 1 日